

中华财险湖北省地方财政补贴型黄鳝收入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黄鳝网箱养殖的经营主体及农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黄鳝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黄鳝”):

(一) 饲养的黄鳝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 养殖规格、养殖密度、养殖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 养殖和管理正常，养殖场(户)建有饲养台账；

(四) 养殖池塘水域布局规范、养殖环境安全，无引发漫塘、泛塘、溃塘等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五) 养殖区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第四条 下列黄鳝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养殖场所在行洪、蓄洪区内的黄鳝；

(二) 已离开养殖网箱的黄鳝；

(三) 其他不符合第三条约定情形的黄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产量或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保险黄鳝的每口网箱实际收入低于每口网箱目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每口网箱实际收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收获产量

每口网箱目标收入=约定目标价格×每口网箱约定产量

平均交易价格为保险黄鳝销售价格在统计赔偿期内所计算出的平均值；

平均交易价格=统计赔偿期内政府在采价平台发布的市场销售均价之和/发布次数

统计赔偿期根据保险黄鳝养殖和销售实际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平均收获产量由当地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确认。

约定目标价格根据生产销售成本、销售时间及对上市销售期内价格预期，参考采价平台3-5年历史价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黄鳝；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其虚报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黄鳝的每口网箱保险金额参照黄鳝目标价格和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口网箱保险金额×保险网箱数量

每口网箱保险金额=目标价格×每口网箱约定产量

每口网箱约定产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网箱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黄鳝收获上市时起至上市销售完毕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

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黄鳝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黄鳝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黄鳝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

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黄鳝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黄鳝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黄鳝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黄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口网箱目标收入-每口网箱实际收入）×保险网箱数量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承保地区的政府文件中对保险黄鳝赔偿处理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则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网箱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网箱数量与非保险网箱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网箱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网箱数量与非保险网箱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网箱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网箱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黄鳝实际养殖网箱数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当双方约定的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采价平台：黄鳝每日市场价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中价·仙桃黄鳝价格指数（EPI）”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具体黄鳝价格数据发布部门和数据获取渠道（网址
<http://www.jgcndrc.org.cn/zjxhtsjgzs.aspx?clmId=812>）或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文确定。**